

# 香港专利制度检讨

咨询文件

# 专利制度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知识产权署

# 目录

	页次
前言	i
行政摘要	ii
第一章 标准专利	1
第二章 短期专利	15
第三章 规管香港的专利代理服务	23
第四章 征询意见	28
附件 1 标准专利：香港申请及批予宗数	32
附件 2 《专利合作条约》的摘要	34
附件 3 各专利当局的专利申请宗数和专利审查人员数目	36
附件 4 短期专利：香港申请及批予宗数	37
附件 5 某些司法管辖区的小专利制度概要	38
附件 6 某些奉行「原授专利」制度的司法管辖区对专利代理服务的规管概要	44

## 前言

有效保护创作成果，对培育创意有莫大帮助。专利制度保护科技发展产生的发明，对推动各个科技领域迈步向前，发挥重要作用。

政府致力提供有效的专利制度，作为整体基础建设的一部分，以促进本港经济增长。

香港现行的专利制度已实施超过十年，为发明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保护。为确保制度继续切合需要，并配合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内创新科技枢纽的愿景，我们参考国际上专利制度的最新发展趋势后，决定全面检讨专利制度。

为了准备开展检讨工作，我们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举行公开论坛。约 170 位来自法律、专利、科研、学术及工业界别的人士出席论坛，交流意见，讨论应否及如何改善专利制度，以便为香港不断演进的知识型经济发展提供最佳的保障。本咨询文件已胪列与会者的初步意见及须考虑的一些主要议题。

政府对如何处理咨询文件内各项议题持开放态度。我们欢迎大家就鼓励本地创新和吸引海外科研中心来香港开拓业务，提出其它建议。我们会仔细审议咨询期间所收集的意见，然后就未来路向制订建议。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苏锦梁

## 行政摘要

### 香港现行的专利制度

根据现行制度，香港批予两类专利，即标准专利和短期专利。这两类专利的最长有效期分别为 20 年及 8 年。

香港批予的标准专利，以三个「指定专利当局」批出的专利为基础。因此，本港的现行制度有时亦称为「再注册」制度。指定专利当局批出专利前，会就发明是否可享专利进行实质审查。

除了标准专利外，香港亦设有短期专利制度，保护商业寿命较短的发明。短期专利申请人可直接向香港专利注册处提出申请。本港的专利注册处会根据国际查检主管当局或三个指定专利当局发出的查检报告，批予短期专利。查检报告列明是否已有关于该发明申请的先有技术存在。当局在批予专利前，不会就发明是否可享专利进行实质审查。

由于香港专利注册处不须再次进行查检及／或实质审查，因此无须收取有关费用。正因如此，本港申请标准专利或短期专利的费用并不昂贵，手续亦较简单。

在香港，专利代理并非受规管的专业。任何人士（只须居于香港或在香港有业务地址）均可为他人担任代理人或从事专利代理人的业务。

## 检讨目的

不少人认为，本港现行的专利制度方便快捷，且具成本效益。不过，近年渐多人提出不同意见，关注该制度是否能与时并进，继续切合我们经济发展的需要。

有些使用者认为，对于资源有限或只想在香港申请标准专利的人来说，现行制度要求他们先从指定专利当局取得专利，所涉费用高昂及／或程序繁复。愈来愈多人倡议应设立「原授专利」制度，让发明人可直接在香港申请标准专利。

另一方面，个别使用者指出，现行的短期专利制度易被滥用，因此提出应在批予专利之前或之后，对发明是否可享专利进行实质审查。他们认为，这个做法能令专利的有效性更明确，帮助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和防止制度被滥用。

此外，亦有些人建议设立专利代理人规管制度。他们认为规管制度可更好保障申请专利人士的利益，提高专利代理界别的公信力，以及为本地理工科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决定检讨现行的专利制度。展望未来，政府将致力维持有效的专利保护制度，为吸引人才及配合香港持续发展成为区内创新科技枢纽，创造有利环境。

## 咨询议题

我们开列以下一连串主要咨询议题，以供各界发表意见：

### *标准专利*

- (一) 香港应否设立「原授专利」制度；
- (二) 不论对问题（一）的答案如何，应否保留现行的「再注册」制度；如应保留的话，应否扩大该制度的范围，认可其它司法管辖区批予的专利；

### *短期专利*

- (三) 应否保留短期专利制度，与标准专利制度相辅而行；
- (四) 如应保留短期专利制度，应否及如何制订措施，以强化该制度；以及

### *规管专利代理服务*

- (五) 应否规管在香港提供的专利代理服务；如应规管的话，应采纳什么形式的制度。

## 可能方案

在随后的三章内，我们概述了现行制度的主要特色，以及一些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情况。我们在制订最切合香港需要的制度时，可参考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经验。

我们亦提出一些处理有关议题的可能方案，以及围绕这些方案的相关考虑因素。本咨询文件载述的方案和考虑因素旨在促进公众讨论，并非详尽无遗。

我们欢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见。视乎公众的回应和建议，我们或会制订其它方案。

## **征询意见**

我们诚意邀请你阅读本咨询文件，并提出你的宝贵意见。

# 第一章

## 标准专利

### 历史

1.1 在一九九七年前，任何人在获批联合王国（英国）或适用于指定英国的欧洲专利后的五年内，在香港注册，便可取得专利保护。只要相应的英国或欧洲专利仍然有效，有关的香港专利便可持续在香港生效。

1.2 为把专利制度本地化，政府在一九八六年展开检讨，并为此成立专利权事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律及专利业界人士，向政府提供意见。委员会经仔细商议后，于一九九三年向政府提交报告书（委员会报告书）。其后，新的《专利条例》（第 514 章）（条例）于一九九七年六月通过成为法例。

1.3 根据条例，香港可批予两种专利，即标准专利和短期专利。

1.4 香港的标准专利制度亦被称为「再注册」制度（见下文第 1.7 至 1.11 段）。委员会支持这制度，因为对比「原授专利」制度，「再注册」制度实施起来比较容易快捷，而且对使用者来说亦较简单廉宜。要实施「原授专利」制度，政府必须为营办查检及审查系统而提供经费、发展专业技术和设立技术数据库。委员会认为香港不大可能吸引很多在香港申请原授专利的商人，因为根据这项专利，其发明只会在香港受到保护，而不会在其它地方，包括更广泛的全球市场受到保护<sup>1</sup>。委员会担忧营办具查检及

---

<sup>1</sup> 委员会报告书第 4.42 段。



审查功能的「原授专利」制度成本高昂，收到的申请数量可能仅够应付该制度运作成本的一小部分<sup>2</sup>。

1.5 与标准专利相辅而行，短期专利制度保护商业寿命较短的产品。该制度让申请人可以在香港获得即时保护，并且在计划拓展海外市场并在当地申请专利或小专利时，可以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sup>3</sup>享有优先权<sup>4</sup>。

1.6 本章会集中讨论标准专利制度，我们会在第二章介绍短期专利制度。

### 在香港取得标准专利的程序

1.7 香港批予的标准专利，是以三个「指定专利当局」的专利为基础，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英国专利局及欧洲专利局（适用于指定英国的专利）。标准专利有效期经续期后最长可达 20 年。

1.8 在二零一零年，香港的 11 702 宗标准专利申请中，有 56.9%、40.1% 和 1.8% 分别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及英国专利局的专利申请为基础。同一年在香港获批予的 5 353 项标准专利中，有 65.4%、32.2% 和 2.4% 分别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及英国专利局批予的专利为基础。附件 1 提供有关统计数字。

---

<sup>2</sup> 委员会报告书第 4.41 段。

<sup>3</sup>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4A(1)及 4C(1)条，任何人如已在该公约适用的国家之一正式提出专利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他或其权利继承人，可在其它国家提出申请时，享有最多十二个月的优先权。

<sup>4</sup> 委员会报告书第 1.29-1.32 段。

1.9 申请标准专利的程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记录请求，即申请人在指定专利当局发表相应的专利申请后六个月内，在香港提交记录请求。至于第二阶段的注册与批予请求，申请人须在指定专利当局批予专利或记录请求在香港发表后的六个月内（两者以较后者为准），在香港提交注册与批予专利的请求。

1.10 香港专利注册处会就标准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已由指定专利当局发表的专利说明书的副本）。换言之，该处不会进行「实质审查」，即不会评估有关发明是否具新颖性<sup>5</sup>、创造性<sup>6</sup>及能否作工业应用<sup>7</sup>。

1.11 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两个申请阶段，每个需时约三个月处理。香港现时收取的标准专利注册费用为 896 元。

## 现行「再注册」制度的优点

1.12 专利权受地域限制。有关人士如希望在香港以外的市场利用其发明，须在每个相关的司法管辖区取得专利。有鉴于此，许多在香港申请标准专利的人，都会同时在中国内地（包括香港的主要贸易伙伴，如欧洲和中国内地）寻求专利保护。如他们已向任何一个指定专利当局申请专利，在香港取得标准专利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可算微不足道。

1.13 此外，由于所有指定专利当局都会就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在香港获授予标准专利的人，其专利的有效性可获得

---

<sup>5</sup> 如某项发明并不构成现有科技的一部分，则该项发明须被视为具新颖性。

<sup>6</sup> 在顾及现有科技后，如某项发明对擅长有关技术的人而言并非是显而易见的，则该项发明须被视为包含创造性。

<sup>7</sup> 如某项发明能够在任何种类的工业（包括农业）中被制造生产或使用，则该项发明须被视为能作工业应用。

一定的保证<sup>8</sup>，而且只须缴付少许费用，无须因其发明须再次接受审查而缴付大笔额外支出。

1.14 因此，许多专利从业员认为，本港现行的标准专利制度既方便又符合成本效益。

### 现行「再注册」制度的缺点

1.15 根据现行的「再注册」制度，申请人即使只想在香港得到专利保护，亦不能直接在香港申请标准专利。申请人须先向其中一个指定专利当局提交申请。

1.16 个别的本地申请人可能认为有关要求不方便。

1.17 由于实质审查由指定专利当局进行，有些人认为，就推动香港的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培育本地专利人才，加强他们撰写和处理专利申请的能力而言，现行制度没有发挥正面作用，亦不能为本地的理工科毕业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 改变的诉求

1.18 近年渐多人提出，香港应设立自主的「原授专利」制度，让发明人在香港直接申请标准专利。

1.19 此外，亦有人要求政府深入检讨现行安排，包括检视专利制度的运作如何可更好配合香港发展成为区内创新枢纽。

---

<sup>8</sup> 实质审查并不能对专利的有效性提供完全的保证，因其它人仍可基于发明非属可享专利发明的理由申请撤销该专利。

1.20 有些人认为，即使在香港设立「原授专利」制度，现行的「再注册」制度仍应予保留。他们认为，两个制度并行，可让使用者视乎他们的市场和运作需要，选择直接在香港或通过「再注册」提出专利申请。

1.21 另有一些人认为，设立「原授专利」制度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建议保留和适当地微调现行的「再注册」制度。他们认为，现行制度既简单方便，又符合成本效益，能满足香港的一般需要。

### 「原授专利」制度

1.22 与「再注册」制度不同，「原授专利」制度容许申请人直接向本地的专利当局申请专利保护，无须先向另一专利当局提出申请。在批予专利前，授予专利当局是否自行处理实质审查或将工作外判其它专利机构，由该专利局决定。

### 其它司法管辖区的经验

1.23 下文列出一些奉行「原授专利」制度的司法管辖区的情况<sup>9</sup>。

### 采用自行实质审查安排的「原授专利」制度

1.24 身处科技先进国家和面对大量专利申请的专利当局，通常会在批予专利前，自行进行实质审查。推行这类审查机制须投放大量资源，建立综合技术资料库和成立一支专责队伍。组成专责队伍的专利审查人员须具备适当资格，以及多个尖端技术领域的实务知识和经验。

---

<sup>9</sup> 本文件各部分载列有关其它司法管辖区情况的资料，是通过不同网站及刊物搜集所得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利局的官方网站。

## 《欧洲专利公约》国家

1.25 《欧洲专利公约》订明，欧洲专利局通过单一申请程序向《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sup>10</sup>批予欧洲专利。欧洲专利申请人可决定在哪些缔约国为其发明申请保护。部分缔约国规定申请人须把权利要求及／或说明书翻译成该国语言<sup>11</sup>。

1.26 欧洲专利局负责接受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和批予专利。根据《欧洲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局只就发明批予一类专利。与本港的标准专利一样，欧洲专利的最长有效期为 20 年。欧洲专利局财政独立，以本身的收入（主要是申请人及专利拥有人缴付的费用）支付所有开支。

1.27 在二零一零年，欧洲专利局接获 150 961 宗专利申请。为处理这些申请，该局聘用超过 4 000 名职员，包括在查检、审查及反对部门工作的管理人员、审查人员、律师、行政人员及语言专家。该局在二零一零年共批出 58 108 项专利。

## 美国

1.28 美国设有三类专利，即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专利。实用专利又称为发明专利，最长有效期为 20 年。美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旨在保护由制造产生，具新颖、原创及装饰性物品的外观设计，与香港给予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相似。美国的植物专利旨在保护经发明或发现及以无性生殖方式繁殖的任何独特而新的植物品种。

---

<sup>10</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欧洲专利公约》共有 38 个缔约国。见 <http://www.epo.org/about-us/organisation/member-states.html>。

<sup>11</sup> 详情见 <http://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validation.html>。

1.29 美国专利及商标局负责接受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和批予专利。该局财政独立，以本身的收入（包括专利注册费和管理费）支付所有开支。

1.30 在二零一零年，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共接获 490 226 宗实用专利申请。该局共有 6 225 名专利审查员。美国在二零一零年共批予 207 915 项实用专利。

### 采用外判安排的「原授专利」制度

1.31 采用「原授专利」制度的专利当局除了自行进行实质审查外，还可把实质审查工作外判予另一机构，待该机构完成实质审查后，才自行批予专利。新加坡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自开始采用「原授专利」制度以来，一直采用外判安排。

#### *新加坡*

1.32 新加坡在一九九五年设立现行的「原授专利」制度之前，亦实行「再注册」制度，以欧洲专利局（适用于指定英国的专利）或英国专利局批予的专利为基础。

1.33 新加坡的「原授专利」制度只就发明批予一类专利，最长有效期为 20 年。申请人直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就如何处理查检和审查这两个独立的步骤，新加坡为申请人提供不同途径。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时，可同时请求由一家外判审查机构进行查检及实质审查（下文称为采用「本地途径」的申请）。此外，申请人亦可请求外判审查机构根据其它专利当局发

出的查检报告进行审查（采用「混合途径」的申请）<sup>12</sup>。至于第三个途径，申请人可请求新加坡当局根据其它专利当局发出的查检报告及审查报告批予专利（采用「外地途径」的申请）<sup>13</sup>。就节省时间及成本而言，外地途径申请给予申请人的好处，可与「再注册」制度的好处比拟<sup>14</sup>。

1.34 循不同途径申请专利，须缴交的费用各异<sup>15</sup>。申请人如已从其它专利当局取得查检报告及／或审查报告，在新加坡循混合或外地途径申请专利，可节省时间和金钱。循本地途径（即新加坡当局发出一个查检报告及一个审查报告）、混合途径（即新加坡当局发出一个审查报告）和外地途径（即新加坡当局无须发出查检报告或审查报告）提出专利申请，须向新加坡当局缴交的费用分别约为坡币 2,930 元、1,430 元及 330 元<sup>16</sup>。

1.35 自一九九五年设立「原授专利」制度以来，新加坡当局一直把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工作外判予其它审查机构。目前，新加坡委托的实质审查机构有三个，即奥地利、丹麦及匈牙利的专

---

<sup>12</sup> 如使用混合途径，申请人以「相应申请」或「相应国际申请」的查检结果为依据，提出取得审查报告的请求。审查工作会由其中一家外判审查机构进行。「相应申请」是指就与有关申请所涉及的相同发明或基本相同的发明，向新加坡《专利规则》订明的任何指定专利当局提出的专利申请，而「相应国际申请」是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申请。指定专利当局详情载于第 1.50 段。

<sup>13</sup> 如使用外地途径，申请人可直接向新加坡当局提交申请，请求该局以新加坡《专利规则》订明的指定专利当局（见第 1.50 段）发出的查检和审查报告为依据，批予专利。此外，如按《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已在新加坡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可请求以《专利合作条约》指定的国际查检或审查机构发出的查检和审查报告为依据，批予专利。有关《专利合作条约》的运作见 **附件 2**。

<sup>14</sup> 新加坡当局实行自我评估制度，即该局不会决定是否批予专利，而是让申请人根据由各个途径取得的查检报告和审查报告，自行决定是否请求批予专利。

<sup>15</sup> 在关不同途径各阶段的费用详情，请浏览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为 <http://www.ipos.gov.sg/topNav/form/Patent+Forms+and+Fees.htm>。

<sup>16</sup> 根据新加坡当局发表的二零零九年专利制度的建议修改咨询文件（见 <http://www.ipos.gov.sg/NR/rdonlyres/AF1E69A6-6867-4558-984F-F9CA70522C4D/8121/LetterAnnexA.pdf>），在二零零八年批出的专利申请中，选择循本地、混合及外地途径进行查检及审查的比例，分别约为 26%、25% 及 49%。

利当局。在二零一零年，新加坡当局接获 9 773 宗专利申请，共批予 4 442 项专利。

## 澳门

1.36 澳门在二零零零年设立现行的「原授专利」制度。在此之前，葡萄牙批予的专利可延伸至澳门，有效期与葡萄牙的专利相同。

1.37 根据现行制度，澳门可批予两类专利，即发明专利和实用专利。这两类专利分别与香港的标准专利和短期专利相若。任何人如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或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可以提交请求，把专利权延伸至澳门。此外，申请人亦可直接向澳门经济局知识产权厅提交新的发明专利申请。

1.38 澳门自二零零零年设立「原授专利」制度以来，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一直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申请人如直接向澳门当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该局会按申请人要求<sup>17</sup>，把申请转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审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报告，澳门当局会决定是否批予专利。

1.39 申请延伸专利权或提交新的发明专利申请，须缴付的费用相同，目前为澳门币 800 元。实质审查的费用为澳门币 2,500 元。在二零一零年，澳门当局收到 62 宗发明专利申请、105 宗实质审查要求及 150 宗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延伸至澳门的申请。同年，澳门当局批予 156 项发明专利及 170 项延伸至澳门的发明专利。

---

<sup>17</sup> 向澳门当局提交「原授专利」申请，可在申请日期起计七年内随时要求进行实质审查。



## 在香港设立「原授专利」制度的理据

1.40 在考虑应否于香港推行「原授专利」制度时，我们须顾及以下事项：

- (一) 设立「原授专利」制度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二) 「原授专利」制度会否便利专利使用者；及
- (三) 「原授专利」制度是否有助鼓励本地创新科技投资。

## 在香港设立「原授专利」制度的优点

1.41 这制度让不需要外地专利的发明人可直接在香港申请专利，可能方便了只想在香港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帮助他们节省成本。此外，亦可配合鼓励更多企业以香港作为发展科研业务的首站，亦可能因此加强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内的创新科技枢纽。

1.42 视乎「原授专利」制度可以吸引多少直接在香港提交的专利申请，这制度或可促进香港的专利代理业务发展，帮助培育本地专利人才，加强他们撰写和处理专利申请的能力，以及为理工科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 在香港设立「原授专利」制度的缺点

1.43 「原授专利」制度未必能便利那些想在其它专利当局申请专利，并通过「再注册」途径申请香港专利的使用者。可以考虑的解决办法是在设立「原授专利」制度的同时，维持「再注

册」制度。不过，同时营办和维持两个制度会涉及的额外成本，须转嫁予使用者承担<sup>18</sup>。

1.44 此外，政府若营办具本地实质审查功能的「原授专利」制度，须维持一支庞大的审查员队伍。附件 3列出各个具实质审查功能的主要专利当局的专利申请宗数及审查人员的编制，审查人员数目由 675 名至超过 6 000 名不等。专利当局还须建立和维持一个综合技术资料库，以评估某项发明是否具新颖性和创造性。标准专利申请可能关乎任何特定的技术范畴，因此审查机构的技术资料库须备有关于各科技领域最新发展的资料。由于香港是一个较小的市场，要营办完全具备本地实质审查功能的「原授专利」制度，可能导致非常高昂的注册费，因此未必可行或符合成本效益。

## 考虑因素

### *(甲) 设立「原授专利」制度，把实质审查外判*

1.45 推行「原授专利」制度有两个可行途径：

- (一) 如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的做法，自行进行实质审查；及
- (二) 如新加坡和澳门的做法，把实质审查工作外判。

1.46 由其它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可见，这制度的成功关键在于当地能否吸引足够的专利申请，以支持一个自负盈亏的审查机构。专利受地域限制 - 香港批予的标准专利只能让发明在香港受到保护。香港只占全球市场一个小部分，不大可能直接实施上

---

<sup>18</sup> 香港专利注册处的收费须订在得以收回提供服务开支的水平（条例第 149(6) 条）。香港如引入「原授专利」制度，收回成本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有关收费。

文第 1.45 段所载的途径(一)，因为首先会引致不合比例的高昂注册费。

1.47 途径(二)从中短期而言，是比较可行的方案。根据外判安排，香港专利注册处会先对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然后把申请送交另一专利当局进行实质审查。其后，该处会考虑外判审查机构的审查报告，决定是否批予专利。这程序可能需要审查人员具备一些专业知识和经验，但与实施自行实质审查比较，有关要求会低很多。视乎利用这途径来获取专利的需求量及外判审查机构收取的费用，专利申请人须缴纳的费用可能不低于循「再注册」的途径提交申请<sup>19</sup>。

1.48 如采纳外判实质审查的「原授专利」制度，长远而言，我们或可在时机成熟时，探讨是否可以就香港具有优势的特选技术领域，培养本地的专才和建立技术资料库，自行进行实质审查。

#### *(乙) 改良「再注册」制度*

1.49 根据现行的标准专利制度，香港有三个指定专利当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当然之选；而指定英国专利局及欧洲专利局（适用于指定英国的专利），是为了在一九九七年后维持延续性。不论我们会否设立「原授专利」制度，保留「再注册」制度也可能有一定好处。在这情况下，有一个问题须予考虑，就是应否基于日益彰显的全球化趋势，修改指定专利当局的名单。

1.50 在这方面，我们留意到新加坡进行专利审查时，接受多个外国司法管辖区发出的查检报告和审查报告。根据外地途径，

---

<sup>19</sup> 循「再注册」途径提交申请所涉的费用包括于指定专利当局申请专利的费用及于香港缴交再注册该专利的费用。上文第 1.34 和 1.39 段分别载列须向新加坡当局及澳门当局缴付的专利申请费用。

新加坡可以根据指定专利当局发出的查检报告及审查报告批予专利。获认可的指定专利当局包括澳洲、加拿大（祇限于以英文提交的加拿大专利申请）、日本、新西兰、韩国、英国和美国的专利当局，以及欧洲专利局（祇限于以英文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

1.51 不过，如增加指定专利当局的数目，不同国家在专利法方面的差异，当中包括是否可享专利的标准、权利要求的诠释及保护范围等差异，可能难以协调。

1.52 如要加入其它指定专利当局，我们须仔细考虑选择的准则。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1)有关司法管辖区是否与香港有紧密的经贸连系，以及是否属于一个足够庞大的市场；(2)有关专利局处理的专利申请，是否涉及大量来自世界各地的申请人；(3)有关制度是否与香港的制度相似（当中包括是否可享专利的标准、权利要求的诠释及保护范围各方面）；(4)该制度是否使用香港的法定语文；以及(5)该专利局批予的专利，是否广受国际社会尊重。

## 可能方案

**方案 1：设立「原授专利」制度，把实质审查工作外判予其它专利当局，以取代现行的「再注册」制度**

1.53 根据这个方案，即使申请人已在其它司法管辖区注册专利，仍须重新在香港提出申请。我们须决定外判审查机构的名单。

**方案 2：设立「原授专利」制度，把实质审查工作外判予其它专利当局，同时保留现行的「再注册」制度（可考虑把指定专利局的名单扩大）**

1.54 根据这个方案，现行的「再注册」制度将予保留，并作出适当的修改，与「原授专利」制度并行。如把指定专利局的名单扩大，将须仔细考虑如上文第 1.49 至 1.52 段载述的问题。

**方案 3：不设立「原授专利」制度，保留现行的「再注册」制度（可考虑把指定专利局的名单扩大）**

1.55 现行的「再注册」制度将予保留，正如上述方案 2，须考虑应否作出适当的修改，例如扩大指定专利局的名单。

### 征询意见

1.56 请就下列问题发表意见：

- (一) 「原授专利」制度对香港有何好处？该制度会否推动本地发明和提升专利质素？
- (二) 是否有足够需求支持香港设立「原授专利」制度？该制度会否符合成本效益？
- (三) 香港应否设立「原授专利」制度，并把实质审查工作外判予其它专利当局？如把实质审查工作外判，应外判予哪个或哪些专利当局及原因？
- (四) 不论对问题(三)的答案如何，应否保留现行的「再注册」制度；如应保留的话，该制度应否作出适当的修改，包括应否扩大范围，使其它司法管辖区批予的专利也获得认可；如应扩大的话，应包括哪个或哪些司法管辖区？

## 第二章

### 短期专利

#### 在香港申请批予短期专利的程序

2.1 香港的短期专利制度与标准专利制度相辅而行，旨在保护商业寿命较短的发明。

2.2 任何人如欲申请短期专利，可直接在香港提交批予请求，无须先向指定专利当局提出申请。然而，香港专利注册处批予短期专利前，不会就发明是否可享专利进行实质审查。在香港，受短期专利保护的发明类别，与标准专利相同，而且就是是否可享专利的门槛而言（即发明须具新颖性、创造性和能作工业应用），短期专利与标准专利的要求并无分别。

2.3 短期专利申请人须提交由国际查检主管当局或三个指定专利当局之一发出的查检报告。查检当局会查检有关发明是否已有先有技术存在，将结果载于查检报告内。香港专利注册处会在确定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齐备后批予短期专利。在一般情况下，整个过程可在三个月内完成。

2.4 尽管没有任何国际公约规定缔约国须设立与香港的短期专利相类似的小专利制度<sup>20</sup>，许多其它司法管辖区均设有这类制度。

2.5 香港每项短期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只可载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短期专利的最长有效期为八年，现时的提交费及公告费分

---

<sup>20</sup> 「小专利」一词通常指提供的保护水平较标准专利为低的专利。

别为 755 元及 68 元。附件 4 显示近年提交的短期专利申请及批予宗数。

2.6 鉴于短期专利的批予不须经过实质审查，条例订有条文，防止有人滥用该制度。有关规定包括在法院进行关于强制执行的法律程序中，短期专利拥有人须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短期专利的有效性（条例第 129 条）；遭无理指控侵权者可向法庭寻求补救（第 89 条）；以及任何人都可以某项发明并非一项可享专利发明为理由，向法院申请撤销就该项发明批予的短期专利（第 91 条）。

### 短期专利制度的优点

2.7 社会上不少界别人士认为，现行的短期专利制度可以提供快捷廉宜的方法，保护市场上商业寿命较短的简单发明。根据这个制度，批予短期专利只以形式审查为基础，因此批予程序快捷，并可保持低廉的收费水平。

2.8 与其它司法管辖区的小专利制度相比，香港的短期专利制度涵盖的发明类别较广<sup>21</sup>。这个特点颇受使用者欢迎。

### 短期专利制度的缺点

2.9 由于无须对发明是否可享专利进行实质审查，短期专利制度遭人滥用的空间较大。部分获批予的短期专利可能实际上无效及无法强制执行。只要这些短期专利仍保留在注册记录册上，便会妨碍其它人士在香港采用有关发明所包含的技术。

---

<sup>21</sup> 例如在中国内地，实用新型根据小专利制度获得保护，但只限于就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2.10 我们研究过一些其它司法管辖区的专利制度。加拿大、英国及美国没有小专利制度，而澳洲、中国内地、丹麦、德国和日本等司法管辖区，均设有与香港的短期专利制度相类似的制度。附件 5载有关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小专利制度（称为创新专利、小型专利、实用新型等）的更多资料。

2.11 这些小专利制度全都没有强制规定专利当局在批予专利前，须就发明是否可享专利进行实质审查，而只规定须进行形式审查（与香港相同）。不过，这些小专利制度均采取各类措施以防止滥用。举例说，如专利申请人、专利拥有人或第三方提出要求，专利当局可在批出小专利之前或之后，进行查检或实质审查<sup>22</sup>。在某些司法管辖区<sup>23</sup>，在法院提出关于小专利侵权的法律程序前，可能须进行实质审查。

2.12 就发明是否可享专利的门槛而言，中国内地和丹麦对标准专利和小专利的要求大致相同，与香港的情况相似。简言之，任何发明如能作工业应用，并且是新颖和包含创造性的，则可享专利。另一方面，包括澳洲、德国和日本等司法管辖区，对小专利采用的标准较为宽松。

2.13 至于小专利的最长有效期，澳洲的创新专利最长有效期为八年，中国内地、丹麦、德国和日本的小专利最长有效期为十年。

---

<sup>22</sup> 例如德国。

<sup>23</sup> 例如澳洲及日本。



2.14 在澳洲，每项小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不得载有超逾五项独立权利要求。中国内地、丹麦、德国和日本似乎没有限制每项小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数目。

### 优化短期专利制度

2.15 在研究是否须改良现行的短期专利制度时，我们应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现行的短期专利制度能否方便使用者、提供弹性和鼓励创新；
- (二) 现行的短期专利制度所给予的最长有效期是否适当；
- (三) 考虑中的改善措施能否减少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而又不影响短期专利制度的成本效益；以及
- (四) 考虑中的改善措施能否在专利拥有人及其它专利制度使用者的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 可能改变

2.16 为促进公众讨论，我们在下文列出一些改变现行制度的可能方案。

#### *(甲) 对短期专利进行实质审查*

2.17 将实质审查机制引入短期专利制度，可以使短期专利的有效性更为确定。此举或可防止短期专利制度遭人滥用，避免大量诉讼，以及减少不符合可享专利要求的注册申请数目。

2.18 然而，我们注意到，因所保护的发明不符合可享专利门槛要求而被撤销的短期专利数目很少<sup>24</sup>。相反，如对短期专利进行实质审查，可能增加费用及审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因而令在标准专利以外，为保护商业寿命较短的发明而设立的短期专利制度，失去其快捷廉宜的优点。

2.19 对于应否及如何进行实质审查，我们须考虑以下数个相关问题：

- (一) 时间 - 实质审查应在批予短期专利之前或之后进行。如在之后进行，应在什么时候进行；
- (二) 强制或可选择 - 是否应强制规定进行实质审查或让有关方面选择（例如应否列为展开侵权法律程序的先决条件<sup>25</sup>）；
- (三) 谁可要求进行实质审查 - 如可选择是否进行实质审查，应容许专利拥有人、第三方还是两者均可要求进行实质审查<sup>26</sup>；以及
- (四) 实质审查费用应由谁支付 - 如第三方可要求进行实质审查，审查费用应由专利持有人或第三方承担，抑或由两者分担。

---

<sup>24</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止，有五项短期专利因不符合可享专利要求而被法院根据条例第 91(a)条撤销相关注册。

<sup>25</sup> 在展开侵权法律程序前须进行实质审查的做法，在其它司法管辖区并不罕见。现时香港的短期专利拥有人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只须确立表面证据，即可证明其短期专利有效，无须由审查机构确认有关发明是否可享专利。

<sup>26</sup> 在澳洲，虽然专利拥有人可在获批予创新专利后的任何时间要求进行实质审查，但在所有批出的创新专利中，只有 22% 要求进行审查。见澳洲知识产权局发表的创新专利检讨最终报告（二零零六年七月），网址为 <http://www.ipaustralia.gov.au/media/resources/ReviewInnoPatentFinalReport.pdf>。

2.20 上述各个问题互有关连，因此我们并不建议分开考虑。

### *(乙) 延长最长有效期*

2.21 根据这个方案，短期专利拥有人可在一段较长时间享有其发明的专有权利。延长专利有效期后，专利拥有人便有更多时间为其发明开拓市场，以及运用其发明获得商业利益。

2.22 这个方案的缺点是，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公众不能未经专利拥有人同意，便可自由取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作商业用途。

### *(丙) 放宽对独立权利要求数目的限制*

2.23 这个方案建议撤销对每项短期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数目的限制，给予专利申请人较大弹性，提出包括多项权利要求的申请。这方案可能有助降低申请短期专利所需的整体费用。

2.24 另一方面，由于短期专利旨在保护较简单的发明，如权利要求数目太多，会有违推行简便短期专利申请程序的原意。此外，如容许申请人在单一申请内提出多项权利要求，或会令滥用情况加剧，因为申请费用较为低廉，可能促使某些人就不符合可享专利门槛的发明提出申请。

### *(丁) 降低可享专利的标准*

2.25 这个方案可以令更多发明受惠于短期专利制度。此举可能有助鼓励香港的中小型企业投资于研究及开发<sup>27</sup>。至于应采纳

---

<sup>27</sup> 在澳洲，虽然没有确证显示降低创造性门槛与申请数目的关系，但创新专利的申请数目几乎是旧制度下小型专利申请数目的两倍。见澳洲知识产权局发表的创新专利检讨最终报告（二零零六年七月），网址为 <http://www.ipaustralia.gov.au/media/resources/ReviewInnoPatentFinalReport.pdf>。

哪个新的标准，我们可考虑将创造性的门槛降至澳洲采用的水平（见附件 5）。

2.26 另一方面，如降低可享专利的门槛，在现行制度下不合资格取得保护的意念可能获批专利，因此妨碍其它人未经专利拥有人许可使用这些意念作商业用途。

## 可能方案

### **方案 1：维持现状**

2.27 现行短期专利制度让发明拥有人可快捷廉宜地取得专利，可考虑是否维持现状。

### **方案 2：优化短期专利制度**

2.28 保留现行制度，并在参考有关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后，作出适当修改。上文第 2.17 至 2.26 段讨论了四个改良短期专利制度的可能方案。我们亦欢迎其它建议。

### **方案 3：终止短期专利制度**

2.29 正如上文第 2.4 及 2.10 段指出，小专利制度并非国际标准。由于短期专利制度本身有各种问题（详见第 2.9 段），可考虑是否弃用这个制度。

2.30 不过，如取消短期专利制度，香港将只提供标准专利的注册服务。该制度的申请程序需时较长，而且费用较高，亦可能不利于开发研究商业寿命较短的专利发明。

## 征询意见

2.31 请就下列问题发表意见：

- (一) 短期专利制度对香港有何好处？该制度能否推动本地创新？
- (二) 现行的短期专利制度应否维持不变或应否引入改变？如是后者，应如何改变现行的制度？
  - (1) 应否引入实质审查机制？若然，应于何时进行实质审查？应否强制规定或可自由选择？应否将实质审查列为展开侵权法律程序的先决条件？进行实质审查与否应否交由专利拥有人或第三方决定，以及应由哪方承担费用？
  - (2) 应否延长短期专利的有效期？若然，应将有效期延长多久？
  - (3) 应否放宽目前对每项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的数目限制？若然，应容许每项专利申请包含多少个权利要求，抑或应完全不设限制？
  - (4) 应否降低短期专利的可享专利准则？若然，应设立什么准则？
  - (5) 是否有其它须予修改之处？
- (三) 应否取消整个短期专利制度？

## 第三章

### 规管香港的专利代理服务

3.1 本地需要何种类型的专利代理服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香港是否设立「原授专利」制度。无论如何，我们希望藉此机会听取大家对规管专利代理这个议题的意见。

#### 香港现时的情况

3.2 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师代表他人处理专利申请、管理获批予的专利和处理其它相关事宜。他的工作包括就发明是否可享专利提供意见、撰写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以及回应专利当局对专利申请提出的异议。

3.3 专利申请说明书和权利要求界定专利可给予的保护范围。负责撰写这些文件的人，须具备专门的技巧和知识。如说明界定的范围太广，发明可能被视为属于现有科技，因而欠缺新颖性；如范围太窄，在侵权申索中，发明便可能不获得足够保护。要确保取得适当平衡，往往须依靠那些在相关科技领域有一定资历的人士所提供的专业意见。

3.4 根据条例，有关向香港专利注册处提出的专利申请或法律程序，专利注册处处长须拒绝承认任何既非居于香港亦非在香港有业务地址的人为代理人<sup>28</sup>。此外，专利注册处处长还可就条例内的任何事务而拒绝承认某些人士为代理人<sup>29</sup>，例如曾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人。除上述之外，并无其它法定要求。任何人都可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或为他人担任专利代理人，但许多在香港从

---

<sup>28</sup> 条例第 140(4)条。

<sup>29</sup> 《专利（一般）规则》第 85(7)条。

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其实是其它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欧洲、中国内地、澳洲、新西兰及美国）的合资格专利从业员。

## 现行制度的优点

3.5 由于当局并不规管代理服务，现行制度为使用者提供较大弹性。任何人都可在专利注册处处长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sup>30</sup>担任专利代理人。客户根据服务提供者的资格、经验、声誉及服务费等，自由委聘专利代理人。有人认为，专利代理服务不受规管，可促进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竞争，令这类服务的收费维持在低水平。

## 现行制度的缺点

3.6 由于专利代理专业不受规管，服务质素便较难保证，而任何人不论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和法律才能，均可自称为专利从业员。有些人可能亦未必知道如何寻求合适的服务提供者。

## 对现行制度的其它意见

3.7 有人认为，推行规管制度将有助建立本地的专利代理专业，并为理科、工程或其它技术科目的本地毕业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如果香港选择设立「原授专利」制度，会增加推行规管的需要。

---

<sup>30</sup> 根据现行的标准专利及短期专利制度，香港专利注册处只会进行形式审查。因此，在处长席前提出的法律程序主要涉及程序问题。

## 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3.8 我们曾研究一些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情况。在设有「原授专利」制度的地区，专利代理业通常受法定制度规管<sup>31</sup>。**附件 6** 载列数个司法管辖区的情况概要。这些司法管辖区全都实施「原授专利」制度。

3.9 某些国家（例如英国）采用较宽松的制度，不要求为他人申请专利或处理相关法律程序的代理人必须符合指定资格。不过，「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师」等职衔，只限符合指定要求并已按相关规例注册的专业人士使用。

3.10 有些司法管辖区（包括澳洲、中国内地、欧洲专利公约组织、新西兰、新加坡及美国）采用严格的规管制度，规定只有符合指定要求并已按相关规例注册的专业人士，才可提供专利代理服务。

3.11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例如美国），「注册专利师」和「注册专利代理人」两个职衔所指的是两类拥有不同资格的专业人士。他们可在法庭和专利当局的法律程序中代表当事人的范围也有差别。

3.12 实施「原授专利」制度的司法管辖区并非全都设有规管专利代理人的制度，澳门便是一例。

---

<sup>31</sup> 在时间上，规管专利代理服务制度未必须与「原授专利」制度同步引入。以新加坡为例，该国在实施「原授专利」制度七年后，才设立规管制度。



## 设立专利代理服务提供者规管制度的理据

3.13 决定是否在香港设立专利代理服务提供者规管制度时，我们须权衡规管专利代理专业所需的成本，以及对服务使用者的益处，包括这类服务的供应和质素。

3.14 此外，我们须考虑香港对专利代理服务的需求，以及标准专利制度和短期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对有关需求的影响。如在香港设立「原授专利」制度，专利从业员较有可能须在专利注册处处长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处理实质和技术性的问题，继而增加对专利代理服务提供者设立规管制度的需要。

3.15 其它相关考虑因素包括设立规管制度的成效、强制规定委托注册专利从业员在香港进行专利申请对费用的影响，以及设立专利代理服务提供者规管制度的成本。

## 可能方案

**方案 1：维持现状**

**方案 2：设立专利代理服务提供者规管制度**

3.16 欢迎各界人士就香港应否及如何设立规管制度，规管专利代理服务提供者，发表意见。

## 征询意见

3.17 请就下列问题发表意见：

- (一) 香港应否设立规管制度，规管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专业人士？应否视乎香港会否设立「原授专利」制度，才决定是否设立规管制度？

(二) 如设立专利代理服务提供者的规管制度，

- (1) 应否规定只限符合指定资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这类服务？抑或容许任何人提供这类服务，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职衔？
- (2) 规管制度应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专利代理服务或只适用于某类别服务，例如草拟和修订「原授专利」制度规定的专利说明书？

## 第四章

### 征询意见

#### 议题摘要

4.1 本咨询文件概述有关标准专利制度、短期专利制度和规管专利代理服务的未来发展等议题。政府希望征询大家的意见。简而言之，请大家就下文载列的议题发表意见。

#### 标准专利制度（第一章）

- (一) 「原授专利」制度对香港有何好处？该制度会否推动本地发明和提升专利质素？
- (二) 是否有足够需求支持香港设立「原授专利」制度？该制度会否符合成本效益？
- (三) 香港应否设立「原授专利」制度，并把实质审查工作外判予其它专利当局？如把实质审查工作外判，应外判予哪个或哪些专利当局及原因？
- (四) 不论对问题(三)的答案如何，应否保留现行的「再注册」制度；如应保留的话，该制度应否作出适当的修改，包括应否扩大范围，使其它司法管辖区批予的专利也获得认可；如应扩大的话，应包括哪个或哪些司法管辖区？

#### 短期专利制度（第二章）

- (五) 短期专利制度对香港有何好处？该制度能否推动本地创新？

(六) 现行的短期专利制度应否维持不变或应否引入改变？如是后者，应如何改变现行的制度？

(1) 应否引入实质审查机制？若然，应于何时进行实质审查？应否强制规定或可自由选择？应否将实质审查列为展开侵权法律程序的先决条件？进行实质审查与否应否交由专利拥有人或第三方决定，以及应由哪方承担费用？

(2) 应否延长短期专利的有效期？若然，应将有效期延长多久？

(3) 应否放宽目前对每项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的数目限制？若然，应容许每项专利申请包含多少个权利要求，抑或应完全不设限制？

(4) 应否降低短期专利的可享专利准则？若然，应设立什么准则？

(5) 是否有其它须予修改之处？

(七) 应否取消整个短期专利制度？

### 规管香港的专利代理服务（第三章）

(八) 香港应否设立规管制度，规管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专业人士？应否视乎香港会否设立「原授专利」制度，才决定是否设立规管制度？

(九) 如设立专利代理服务提供者的规管制度，

- (1) 应否规定只限符合指定资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这类服务？抑或容许任何人提供这类服务，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职衔？
- (2) 规管制度应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专利代理服务或只适用于某类别服务，例如草拟和修订「原授专利」制度规定的专利说明书？

### 其它建议

- (十) 应如何为我们的专利制度定位，以鼓励本地创新和吸引投资者利用香港作为开展科研作业的首站？

### 提交意见

4.2 请业界，各方持份者及公众人士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邮递、电邮或传真方式发表意见：

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 23 楼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第三组

电邮地址： [patent\\_review@citb.gov.hk](mailto:patent_review@citb.gov.hk)

传真号码： 2147 3065

4.3 市民可按意愿在提交意见时附上个人资料。任何在意见书上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是次咨询的用途。

4.4 收集所得的意见书和个人资料，或会转交有关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用于与是次咨询直接相关的用途。获取资料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日后亦只可把有关资料用于同一用途。

4.5 本局在公众咨询结束后，或会刊载就本咨询文件所提交的意见书。本局刊载收集所得的公众意见书时，或会公开寄件人姓名及／或所属机构名称，如不欲公开身分，请在提出意见时说明。

4.6 任何向本局提交意见书的寄件人，均有权查阅及更正其意见书附列的个人资料。如有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要求，请以书面提出。

4.7 咨询文件的电子版本可在下列网页浏览和下载：

<http://www.cedb.gov.hk/citb>

<http://www.ipd.gov.hk>

## 标准专利：香港申请及批予宗数

(一) 标准专利：香港的申请宗数 — 以分项数字显示分别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适用于指定英国的专利）及英国专利局的申请为基础的比例

	2006年 宗数 (百分比)	2007年 宗数 (百分比)	2008年 宗数 (百分比)	2009年 宗数 (百分比)	2010年 宗数 (百分比)	2011年 (截至 2011年6月 30日) 宗数 (百分比)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204 (52.2%)	7 583 (55.1%)	7 559 (55.3%)	6 808 (57.4%)	6 663 (56.9%)	3 509 (54.4%)
欧洲专利局	6 239 (45.3%)	5 837 (42.4%)	5 783 (42.3%)	4 651 (39.2%)	4 693 (40.1%)	2 756 (42.7%)
英国专利局	237 (1.7%)	230 (1.7%)	189 (1.4%)	247 (2.1%)	211 (1.8%)	111 (1.7%)
不能分类 <sup>1</sup>	110 (0.8%)	116 (0.8%)	131 (1%)	151 (1.3%)	135 (1.2%)	75 (1.2%)
申请总数 <sup>2</sup>	13 790	13 766	13 662	11 857	11 702	6 451

<sup>1</sup> 这是指最初递交的申请表上没有注明指定专利当局的个案。

<sup>2</sup> 申请数字通常会比最终获批予专利的数字大。有些申请人因未能在指定专利当局获批予专利，所以没有提交注册与批予专利的请求。有些申请人则撤回了申请。

(二)在香港获批予标准专利的宗数 — 以分项数字显示分别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适用于指定英国的专利）及英国专利局所批予的专利为基础的比例

	2006年 宗数 (百分比)	2007年 宗数 (百分比)	2008年 宗数 (百分比)	2009年 宗数 (百分比)	2010年 宗数 (百分比)	2011年 (截至 2011年6月 30日) 宗数 (百分比)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907 (56.5%)	2 677 (55.3%)	2 332 (58.3%)	3 528 (62.7%)	3 503 (65.4%)	1 183 (61.6%)
欧洲专利局	1 988 (38.6%)	1 953 (40.4%)	1 589 (39.7%)	1 975 (35.1%)	1 721 (32.2%)	664 (34.6%)
英国专利局	252 (4.9%)	209 (4.3%)	80 (2%)	122 (2.2%)	129 (2.4%)	73 (3.8%)
批予标准 专利的 总数	5 147	4 839	4 001	5 625	5 353	1 920



##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合作条约》（条约）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执行的国际专利注册制度，条约的缔约方只限主权国家。藉着这条约，申请人只须以一种语言及一套表格（连同相关费用）提交「国际申请」，而无须向不同国家及／或地区提交个别专利申请。申请人若属缔约国<sup>1</sup>的国民或居民，便可向有关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提交申请；申请人亦可自行选择向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直接提交申请。

2. 根据条约，申请专利的程序包括两个主要阶段，即「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在「国际阶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集中受理所有申请。国际申请自申请日起，具有在没有撤回申请的所有条约缔约国提交国家专利申请的同等效力<sup>2</sup>。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接获申请后，会委托其中一个主要专利局<sup>3</sup>进行国际查检，并制备查检报告。该专利局亦会发出一份初步和无约束力的意见书<sup>4</sup>，指出有关发明表面上是否符合可享专利的准则。申请人可选择进一步要求就发明进行国际初步审查。

---

<sup>1</sup> 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 144 个缔约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见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pct/>。

<sup>2</sup> 有关的规则订明，申请人可提交撤回通知，从指定缔约国名单中剔除某些缔约国。

<sup>3</sup> 当中包括澳洲、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日本、韩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美国、欧洲以及北欧专利局。

<sup>4</sup> 意见书会阐明发明表面上是否新颖、具创造性（即非显而易见）和可作工业应用。

4. 当有关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便会将申请文件交予相关国家专利局。同时，申请人须向有关国家（或地区）专利当局缴纳相关规定的费用，提交所需的申请文件译本，并在有需要时委聘代表（专利代理人）。受理国家会独立评审有关申请，并根据国家法律批予专利或拒绝申请。

各专利当局的专利申请宗数和专利审查人员数目<sup>1</sup>

国家	专利申请宗数 <sup>2</sup>	专利审查人员数目
美国专利及商标局 <sup>3</sup>	456 106	6 243
欧洲专利局 <sup>4</sup>	134 557	4 197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up>6</sup>	314 573	3 859
日本专利局 <sup>7</sup>	348 596	1 692
韩国知识产权局 <sup>8</sup>	163 523	675
德国专利及商标局 <sup>9</sup>	59 583	800

- <sup>1</sup> 本表载列的数字为二零零九年的统计数字，摘自各专利当局的官方网站或年报。二零一零年的资料（如有），载于以下各注脚。
- <sup>2</sup> 只包括保护范围与香港标准专利相应的专利申请。
- <sup>3</sup> 资料摘自以下网址：[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us\\_stat.htm](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us_stat.htm)及[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annual/2009/mda\\_01.html](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annual/2009/mda_01.html)。于二零一零年，接获的发明专利申请有 490 226 宗，专利审查人员有 6 225 名。另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ar/2010/mda\\_01.html](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ar/2010/mda_01.html)。
- <sup>4</sup> 资料摘自以下网址：<http://www.epo.org/about-us/statistics/patent-applications.html>。于二零一零年，接获的专利申请有 150 961 宗。
- <sup>5</sup> 这个数字是在查检、审查和反对部工作的管理人员、审查人员、律师、行政人员和语言学家的总人数。资料摘自以下网址：[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F4D634D22819B28C125770C005AB139/\\$File/staff\\_analysis\\_place\\_of\\_employment\\_2009.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F4D634D22819B28C125770C005AB139/$File/staff_analysis_place_of_employment_2009.pdf)。
- <sup>6</sup> 资料摘自以下网址：[http://www.sipo.gov.cn/ghfzs/zltj/gnwszslnb/2009/201001/t20100121\\_488329.html](http://www.sipo.gov.cn/ghfzs/zltj/gnwszslnb/2009/201001/t20100121_488329.html) 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情况介绍 2011 年第 1 期》报告。于二零一零年，接获的发明专利申请有 391 177 宗及专利审查人员有 4 062 名。另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sipo.gov.cn/ghfzs/zltj/gnwszslnb/2010/201101/t20110110\\_562648.html](http://www.sipo.gov.cn/ghfzs/zltj/gnwszslnb/2010/201101/t20110110_562648.html)。
- <sup>7</sup> 资料摘自[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annual\\_report2010.htm](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annual_report2010.htm)（見第 168 及 185 頁）。1 692 名审查人员包括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审查人员。于二零一零年，接获的专利申请有 344 598 宗，专利和实用新型审查人员有 1 703 名。另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annual\\_report2011.htm](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annual_report2011.htm)。
- <sup>8</sup> 资料摘自[http://www.kipo.go.kr/upload/en/download/annualreport\\_2009\\_09.pdf](http://www.kipo.go.kr/upload/en/download/annualreport_2009_09.pdf)。675 名审查人员包括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审查人员。
- <sup>9</sup> 资料摘自[http://www.dpma.de/docs/service/veroeffentlichungen/jahresberichte\\_en/jb2009\\_engl.pdf](http://www.dpma.de/docs/service/veroeffentlichungen/jahresberichte_en/jb2009_engl.pdf)。

短期专利：香港申请及批予宗数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提交的申请 宗数	520	599	488	551	614	306
批予的短期 专利宗数	436	492	435	474	522	264

## 某些司法管辖区的小专利制度概要

国家	名称	最长有效期	可享专利的要求	权利要求的数量限制	审查及执行
澳洲	创新专利 (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取代小型专利 <sup>1)</sup> )	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明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制造产生；</li> <li>• 新颖的（须具绝对新颖性<sup>2)</sup>）；</li> <li>• 具创新性<sup>3)</sup>（与申请标准专利相比，创新性的门槛较低<sup>4)</sup>）；</li> <li>• 有用；以及</li> <li>• 在申请日期之前，并未</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多 5 项权利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获批准创新专利：只须通过形式审查。</li> <li>- 在批准创新专利后，专利局局长可决定审查方特别要求专利审查。如创新专利符合发明专利要求，专利局局长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反对专利局局长撤销其创新专利的决</li> </ul>

<sup>1</sup> 根据澳洲的旧制度，标准专利和小专利的可享专利要求大致相同。

<sup>2</sup> 绝对新颖性是指在提交小专利申请日期前，有关发明没有在世界任何地方公开。

<sup>3</sup> 「创新性」要求发明与现有技术之区别不可只流于表面或只属次要，两者的区别须对发明的使用实用意义，因而对发明的操作有实质贡献。创新专利制度并无要求申请创新专利的发明必须并非明显的。

<sup>4</sup> 某项发明如要获批准专利，必须符合下列规定：(1)由制造产生；(2)新颖(须具绝对新颖性)；(3)具创造性（即对于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知识和经验的人来说，该项发明并非明显的）；(4)有用；以及(5)在申请日期之前，并未在有关专利范畴暗地里使用。

国家	名称	最长有效期	可享专利的要求	权利要求的数量限制	审查及执行
			<p>在有关专利范畴暗地里使用。</p>		<p>定。</p> <p>- 创新专利在获核证后的任何时间</p> <p>内：</p> <p>(1) 专利当局可决定重新审查该或利考虑项第当新。 ， 时新有人对定创有反定</p> <p>三局在重及利专内解便联当该撤销任何人均可根据某些指明理已由接受核证后，反对该项创新专利。任何一方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反对该项创新专利已告撤销均可专</p> <p>(2) 任何人均可根据某些指明理已由接受核证后，反对该项创新专利。任何一方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反对该项创新专利已告撤销均可专</p> <p>- 除非某项创新专利已完成审查和核证，否则任何人都不可就该创新专利提出关于侵权的法律程序。</p>

国家	名称	最长有效期	可享专利的要求	权利要求的数量限制	审查及执行
中国内地	实用新型专利 <sup>5</sup>	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用新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颖（必须具绝对新颖性）；</li> <li>• 具创造性；以及</li> <li>• 实用；</li> </ul> </li> <li>- 基本上与发明专利申请须符合的可享专利要求相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设权利上限，但如权利要求10项，则须就每项权利要求额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获批准予实用新型专利：只须通过形式审查。</li> <li>-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如在审查期间，发明专利人未能在符合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审请求，发明专利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li> <li>- 如某项实用新型专利出现侵权争议，人民法院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要求专利权人或专利权人提交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该报告会在侵权争议中用作证据。</li> </ul>

<sup>5</sup> 在中国内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国家	名称	最长有效期	可享专利的要求	权利要求的数量限制	审查及执行
丹麦	实用新型	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创作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颖（必须具绝对新颖性）；</li> <li>• 与先有技术有明确分别；以及</li> <li>• 能作工业应用；</li> </ul> </li> <li>- 基本上与专利申请须符合的可享专利要求相同<sup>6</sup>。</li> </ul>	似乎不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获批准予实用新型审查。</li> <li>- 在专利申请前，申请人须通过形式审查，以明确其新颖性，技术当局在发明专利审查时，会进行上述检查。如要求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人须向专利局提出申请，以便在发明专利审查时，能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其新颖性的意见。如有必要，申请人可向专利局提出更正申请，以便在发明专利审查时，能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其新颖性的意见。如有必要，申请人可向专利局提出更正申请，以便在发明专利审查时，能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其新颖性的意见。</li> <li>- 在专利申请前，申请人须通过形式审查，以明确其新颖性，技术当局在发明专利审查时，会进行上述检查。如要求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人须向专利局提出申请，以便在发明专利审查时，能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其新颖性的意见。如有必要，申请人可向专利局提出更正申请，以便在发明专利审查时，能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其新颖性的意见。</li> </ul>

<sup>6</sup> 要获批准予专利，有关发明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新颖；(2)与先有技术基本上有分别；以及(3)能作工业应用。



国家	名称	最长有效期	可享专利的要求	权利要求的数量限制	审查及执行
德国 <sup>7</sup>	实用新型	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明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颖（只须在德国本地具新颖性<sup>8</sup>，即与专利申请相比，新颖性的门槛较低<sup>9</sup>）；</li> <li>• 具创造性；以及</li> <li>• 能作工业应用。</li> </ul> </li> </ul>	似乎不设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获批准实用新型：只须通过形式审查。</li> <li>- 在批准实用新型之前或在申请后的任何时间内，专利当局会在申请人、注册所有人或任何其它人提出要求时进行查检，以协助申请人及/或第三方确定某项申请/批予实用新型是否具新颖性。</li> <li>- 专利当局会在撤销注册的法定程序（专利权人可就颁布的法定程序向法院提出上诉）或侵权的法定程序进行期间，审查有关的实用新型是否可享专利。</li> </ul>

<sup>7</sup> 资料参照德国相关法例的非官方英译本。

<sup>8</sup> 在德国，实用新型只要不包括已在德国境内公开的任何知识，即视为新颖。

<sup>9</sup> 任何技术范畴的发明如符合下列规定，即可获批准专利：(1)具绝对新颖性；(2)具创造性；以及(3)能作工业应用。

国家	名称	最长有效期	可享专利的要求	权利要求的数量限制	审查及执行
日本 <sup>10</sup>	实用新型 <sup>11</sup>	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装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颖（必须具绝对新颖性）；</li> <li>• 能作工业应用；以及</li> <li>• 该项发明对一般擅长相关科技的人而言并非可极度轻易地创造出来，与专利申请<sup>12</sup>相比，创造性的门槛较低。</li> </ul> </li> </ul>	似乎不设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获批准实用新型：只须通过形式审查。</li> <li>- 在实用新型之前或之后索取任何实用新型书。专利当局在拟备实用新型书时，会对实用新型的装置是否具有新颖性；以及(b)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是否具有创造性。</li> <li>- 实用新型的持有人或专用特許持有者对指称的侵权者行使实用新型权利前，必须取得评价书。</li> <li>- 专利当局会在宣布注册无效的法的发程序进行期间，审查实用新型的发明是否可享专利。专利权人可就专利局的决定向东京高等法院提出上诉。</li> </ul>

<sup>10</sup> 资料参照日本相关法例的非官方英译本。

<sup>11</sup> 在日本，「实用新型」是指与物件的形状、构造或物件结合有关的装置。

<sup>12</sup> 要获批准专利，有关发明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新颖；(2)能作工业应用；以及(3)一般擅长相关科技的人不能轻易地制造该项发明。

某些奉行「原授专利」制度的司法管辖区对专利代理服务的规管概要

司法管辖区	规管机构	获准在专利当局及法庭进行专利申请/专利相关程序中担任代理的人	使用职衔的限制	资格
澳洲	专利及商标局 <sup>1</sup>	<p>下列任何一类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册专利师（这类人士由法庭提出或在法庭上交出处理程序）；</li> <li>- 专利师（这类别专利师授出文件或在法庭上交出处理程序）；</li> <li>- 法律执业者（这类人士或与注册法按订书有注按订）；</li> </ul>	<p>只在澳洲知识产权局登记使用和职衔</p> <p>在澳洲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师」的职衔</p>	<p>注册专利师须具备的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澳洲居民；</li> <li>- 持有修读某个包含可享有授予的学位、文凭、文凭或文凭的文凭，而有关资格须由高等教育机构颁发；</li> <li>- 符合由合适的专上院校开办的获认可课程的要求；</li> <li>- 至少两年以上与专利事务相关的工作经验；及</li> <li>- 具良好声誉、诚信或品格。</li> </ul>

<sup>1</sup> 专业水平局属法定机构，负责执行澳洲专利师的规管及纪律制度（见 <http://www.psb.gov.au>）。

司法 管辖区	规管机构	获准在专利当局及法庭 席前进行专利申请／专 利相关程序中担任代理 的人	使用职衔的限制	资格
中国内地	全国专利代 理人协会 (由国家知 识产权局授 权)	专利代理人	只限持有专利代理人 执业证的人士于从事 专利的代理业务 时使用「专利代理 人」的职衔。	<p>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公民；</li> <li>- 年龄介乎 18 至 70 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li> <li>- 毕业于高等院校，并持有理科学位（或具同等学历）；</li> <li>- 精通至少一种外语；</li> <li>- 熟悉专利法和其它相关法例及规例；</li> <li>- 在科学和技术领域或法律领域具备至少两年工作经验；</li> <li>- 通过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举办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li> <li>- 取得中国专利局发出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及</li> <li>- 受雇于专利代理机构（首次申请者：获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前，必须在专利代理机构完成一年的实习期）。</li> </ul>



司法 管辖区	监管机构	获准在专利当局及法庭 席前进行专利申请／专 利相关程序中担任代理 的人	使用职衔的限制	资格
新加坡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律师／事务律师。</li> </ul>	<p>只有获发专利注册书才可称为「专利代理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获新西兰的专利师或专利局聘用至少三年，或受雇的工作具类似的实务经验。</li> </ul>
		<p>下列任何一类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册专利代理人（这类人士除讼辩人外，不具备讼辩人的资格，否则在法庭上获授权代表其当事人）；或</li> <li>- 讼辩人／律师。</li> </ul>	<p>注册专利代理人须具备的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居民；</li> <li>- 持有大学学位或专利注册局核准的同等学历；</li> <li>- 修毕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开办的知识产权法深造证书课程，并取得及格成绩；</li> <li>- 通过专利注册局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及</li> <li>- 在注册专利代理人的督导下，在专利代理机构完成实习，或在以个人身分注册为专利代理人或具澳洲、加拿大、新西兰、英国、美国或欧洲专利局同等资历的代理人的督导下，实习为期至少达 12 个月。</li> </ul>	<p>签发执业证书的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于实习年内，已就进行专利代理工作可招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获投保专业弥偿保险。</li> </ul>

司法 管辖区	规管机构	获准在专利当局及法庭 进行专利程序中担任代理 席的人	使用职衔的限制	资格
英国	知识产权规管委员会 <sup>3</sup>	任何人都可在专利局进行程序。然而，只有大律师（包括专利师）才可担任诉讼代理人 <sup>4</sup> 。	只能在专利师公会注册的人士使用 <sup>5</sup> 「专利代理人」及「专利师」的职衔，但律师无须注册亦可使用「专利师」的职衔。	<p>专利代理人／专利师须具备的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英国大学或理工学院颁授以理科、工程学、科技或数学为主修学科的学位（或其它同等学历）；</li> <li>- 通过专利师公会的资格考试；</li> <li>- (1)在注册专利师（或在英国从事专利师工作或在这方面拥有丰富相关经验的大律师、事务律师或讼辩人）督导下，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不少于两年的全职执业经验，包括专利师实质工作经验；或(2)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不少于四年全职执业经验，包括在英国的专利师实质工作经验；</li> <li>- 诚实和可靠；</li> <li>- 愿意遵从规管要求；及</li> <li>- 能够以负责任的态度处理自己和当事人的财务。</li> </ul>

<sup>3</sup> 知识产权规管委员会是专利师公会和商标师协会共同成立的非政府机构，旨在规管专利师和商标师专业（见 <http://www.ipreg.org.uk/index.php>）。

<sup>4</sup> 传统上，只有大律师可在法庭上担任讼辩人。不过，近年在某些情况下，事务律师和专利师亦可在法庭上担任讼辩人。

<sup>5</sup> 该登记册前称为「专利代理人登记册」。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该登记册易名为「专利师登记册」。

司法管辖区	监管机构	获准在专利当局及法庭进行专利申请/专利相关程序中担任代理的人	使用职衔的限制	资格
美国	美国专利及商标局	下列任何一类人士： - 注册专利师；或 - 注册专利代理人（这类人不能在法庭进行专利诉讼或执行本类司法管辖区的各种业务）。	只限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注册使用「注册专利代理人」及「注册专利代理人」的职衔。	注册专利师/注册专利代理人须具备的资格： - 美国公民； - 具备所需的法律、科学及技术资格，能够为申请人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 通过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的「专利事宜注册试」；及 - 具良好道德品格和声誉。  对注册专利师的附加要求： - 在美国至少一个州或属地获准从事法律执业。